成武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武县新型城镇化建设行动提升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

成政发〔2024〕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成武县新型城镇化建设行动提升方案（2024—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成武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4日

成武县新型城镇化建设行动提升方案（2024—2025年）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新型城镇化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5年）》《菏泽市新型城镇化建设行动提升方案（2024—2025年）》，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进一步提高我县城镇化发展水平，制定全县新型城镇化建设行动提升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和视察菏泽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充分发挥新型城镇化稳增长、扩内需、促协调、惠民生综合作用，深入开展产城融合、城镇能级提升、城市更新、人口市民化、城乡融合五大行动，以工程化、项目化方式加以突破，显著提升智慧、绿色、均衡、双向城镇化发展水平，到2025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3%左右，蹚出凸显成武特色的新型城镇化发展路径。

二、实施产城融合行动

1.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深入开展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纵深推进7条重点产业链，做强输变电装备产业集群，推动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集群集聚发展,到2025年，“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达到1个左右。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县经济开发区主城区持续提高产城融合发展程度，向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认真落实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实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差异化评价，构建以县城为枢纽、以小城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每年梳理一批制造业领域亿元以上重点项目，对符合条件的积极争取金融信贷支持。滚动推进“千企技改、千企转型”，每年实施投资500万元以上技改项目30个左右。全面落实好煤电转型升级行动方案，全力推进成武金安热电有限公司煤电7.5MW机组“抽改背”转型升级改造工作，到2025年，全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40万千瓦。**（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落实《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鼓励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培育好山东云电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工业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经济企业。落实我县《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统筹抓好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推进服务业项目顺利建设，确保早投产、早达效。鼓励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景区焕新工程，重点推动文亭湖景区、周自齐景区等提档升级。加快乡村旅游发展，打造九女吕庄、汶上秦田庄、文亭街道等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精品文旅名镇。到2025年，培育打造1处省级精品文旅名镇、1处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加快推进郜城水街等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培育，提升夜间旅游发展水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商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做大做强建筑业。深入开展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建立健全梯次培育机制，根据企业发展的不同需求，分类分级实施梯次培训，精准扶持企业加快发展。发展总部经济，强化企业带动、校企联合，聚焦金融支持、产业支撑、政策赋能，推动大型优质建筑企业在成武县投资，带动成武企业发展。发挥建筑业吸纳就业潜力，培育满足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管理、技术人才和技能型产业工人队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5.强化科技人才支撑。在生物医药、高端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组织申报省市重点实验室，推动山东省大型节能电力变压器重点实验室参与省重点实验室重组优化，到2025年，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数量突破35家。加快人才集聚节点建设，以园区产业为主导，以精细化工、医疗器械产业、机电制造、家具小镇园区为核心区域，打造人才集聚节点。实施青年人才集聚行动，做好“青鸟计划·职选成武”等重点引才活动，力争全县集聚青年人才3600人左右。为高层次人才发放“山东惠才卡”“牡丹惠才卡”，打造宜居宜业的人才发展环境。**（县委组织部、县科学技术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推进“米字型”综合运输大通道建设，实现与国家重点城市以及省内其他15市之间的高效联通。加快成汶路田楼至杨陈庄段建成通车，加快推进东鱼河北支二期（机场路）和东鱼河北支一期，尽快建成通车。推进内河航道改造工程，推进成武港二期工程建设。基本建成布局合理、连接城乡、安全畅通、服务优质、绿色经济的网络，政策体系基本健全，建管养运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城镇能级提升行动

7.加快县域城镇化进程。发挥东西部比较优势，引导东部沿海地区产业和生产要素向我县转移，培育新的增长极。加强与央属企业、省属企业、民营企业等各类企业，及省内高校的战略合作，推动我县经济发展与城镇化建设。**（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

8.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充分挖掘县城就地就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潜力，强化产业、设施、项目等支持。围绕产业培育、公共服务、环境卫生、市政公用等设施提质增效，强化项目载体作用，加快补齐短板弱项。**（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

9.开展小城镇提升行动。强化镇村设施连接，引导村（居）向县城、小城镇周边集聚。聚焦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实施小城镇创新提升行动，力争2025年底，1个镇实现镇区常住人口6万人，2个镇基本实现镇区常住人口3万人。**（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

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10.建设绿色低碳城市。开展省级绿色低碳示范县建设，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以及其他大型公共建筑，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积极推广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到2025年，新建民用建筑中按照绿色建筑基本级及以上标准建设的面积比例达到100%，全县新增绿色建筑180万平方米以上。新增绿色建材认证企业1家。政府投资或政府投资为主的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推广采用绿色建材，新建星级民用绿色建筑应采用绿色建材，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不低于30%。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40%，其中，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的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应全面实施装配式建筑；新建学校、医院建筑原则上采用钢结构，其中，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以及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的新建校舍项目应采用钢结构建筑；在园林景观、旅游度假、特色和绿建小镇中推广装配式木结构建筑。装配式建筑单体装配率不低于50%。巩固提升“两个清零”工作成效，到2025年，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50%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实施“城市大脑”提升工程，推动县级“城市大脑”向上与市级“城市大脑”平台互联互通，赋能县级智慧化管理和服务应用。推动公用设施智能化升级，到2025年，基本实现城市交通路网、城区管网、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的NB-IoT网络深度覆盖。提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物联网终端总数达到40万个，累计建成开通5G基站1100个以上。积极推进四星级智慧城市建设。（**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建设安全韧性城市。规划建设一批城市道桥等基础设施，提升完善地质、气象、地震灾害监测、应急等基础设施，规范推动城市公园绿地防灾避险设施建设。按照国家标准加强消防救援站、消防水源、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除全国重点镇按照《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国家标准加快建设政府专职队，其余镇（街）可以采取“5个 2”方式成立应急消防工作站和乡镇消防队（即人员由 2名政府工作人员、2名应急管理人员、2名派出所民警、2名专职消防队员共同组成，配备 1辆水罐消防车、1辆市政洒水车或加装水箱的农用车），达到基本满足初期火灾扑救需求。有自来水管网的镇（街）要同步建设公共消火栓，并充分利用天然水源、蓄水池、蓄水塔等多种取水形式，如采用天然水源取水方式，建成与消防车道贯通并满足消防车停靠要求的取水平台，最大限度满足火灾扑救需要。加强镇街、农村消防车道建设，满足消防车通行、停靠要求。严格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推动公共建筑消防设施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增强雨水就地消纳和滞蓄能力，到2025年，全部实现整县制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清零。**（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水务局、县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建设共治共享城市。增强社区统筹资源调配自主权，推广社区吹哨、部门报到、接诉即办等基层经验，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到2025年，实现县镇村三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全覆盖，社会工作站乡镇（街道）覆盖率达到100%。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广场，因地制宜建设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体育公园，到2025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7平方米以上。**（县委宣传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政法委、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

14.扩大城镇就业规模。坚持转移就业、就地就近就业和返乡创业并重，持续开展“春暖农民工”“春风行动”等活动，每年城镇新增就业4700人以上。滚动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合理统筹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消除年龄、性别等不合理就业限制和歧视，不得以年龄为由“一刀切”清退大龄农民工。以新生代农民工、大龄低技能农民工、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等为重点，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力争每年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900人次以上。**（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15.扩大教育资源供给。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保障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在城市更新、新区开发、产业集聚区、住宅小区建设过程中，同步规划建设配套教育设施，保障适龄入学、入园需求。加快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发展，遴选一批高水平中职学校联合高职院校举办初中后五年制高职教育，大力发展面向农业农村农民的职业教育。发展智慧教育，到2025年，全县“数字校园”实现全覆盖。（**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房产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16.优化医疗养老托育服务。完善职工基本医保门诊统筹制度，逐步提高职工普通门诊待遇，稳步提高居民普通门诊保障水平，到2025年，普通门诊报销额度在2020年基础上提高50%左右。聚焦“一老一小”，推动实施普惠养老专项行动，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支持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推动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到2025年，千人口托位数达到4.8个。**（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全民参保精准扩面行动，灵活就业人员可自主选择在就业地或户籍地办理参保登记。着力扩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覆盖面。在农民工集中、工伤风险较高的建筑等行业，继续深入实施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政策。贯彻落实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省级统筹要求，推动工伤保险一体化发展，保障失业人员依法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到2025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6%。**（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提供更高水平住房保障。研究制定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鼓励新市民、青年人较为集中的企业、产业园区等加大宿舍型保障性租赁补贴发放的力度。推动用人单位依法为稳定就业农民工缴存住房公积金，鼓励灵活就业人员自愿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2024年计划实施10个老旧小区改造，改造户数3161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房产服务中心，成武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城乡融合行动

19.激励引导城市人才入乡。健全城市医疗卫生、教育、科技、文化等人才定期服务乡村制度，引导农科教等紧缺人才向乡村流动，每年选派150名左右城市人才到基层一线服务。持续发挥“四进”工作组“信息员”“宣传员”“服务员”“监督员”职责作用，进企业、进项目、进乡村、进社区开展常驻式督导服务。持续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严格落实上级政策，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就业创业。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基本打通符合条件的入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就业创业地落户渠道。**（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促进城乡产业协同发展。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化经营，创建打造农业产业强镇、乡土产业名品村，发展智慧农业、设施农业、订单农业，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健全商贸流通网络，鼓励引导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升级改造；在农产品主产地和田头市场，持续运营预冷储藏保鲜等初加工冷链设施。**（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加快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推动重要市政公用设施布局向城郊乡村和规模较大的中心镇延伸、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通过设施连接提升城乡通联水平。深化邮政快递、供销、交通等既有设施资源整合，加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到2025年，建设1处县级快递物流园区；大力推进9处镇级快递共配中心建设，推动村邮站叠加快递服务功能，逐步向村邮站与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一体化转化，到2025年，实现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农村物流服务覆盖率达到100%。以城乡供水一体化为基本方向，扎实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作。因地制宜推行生活污水、道路、供水等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管护，引导专业化企业有序参与农村基础设施运营管护。**（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分局、县商务局、县水务局、县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22.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推动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合理布局乡村小规模学校，补齐拟长期保留农村学校办学条件短板，推动城区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共建、捆绑评价，2025年实现结对全覆盖。深入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推动优质医疗资

源扩容和下沉基层，到2025年，力争建设2所左右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健全城乡养老服务网络体系，到2025年，街道、乡镇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分别达到100%、60%以上，城乡社区日间照料服务实现全覆盖。完善乡、村两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加快城乡社区嵌入式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公共服务资源向社区延伸下沉。**（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房产服务中心、县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实施保障

23.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城镇化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县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适时召开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推进城镇化重大问题、重大政策、重大事项。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办法或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书。切实肩负起新型城镇化建设主体责任，完善组织保障体系，结合实际抓好落实。**（县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24.强化城镇化用地保障。对城镇化重点项目，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优化土地利用计划分配，分级分类保障项目用地。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积极盘活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对已立项为增减挂钩项目的农村建设用地，在腾退复垦后，扣除村民安置、公共服务配套、村集体自身发展用地后，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不包括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可按照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规定在省域内有偿调剂使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25.加强城镇化财政金融支持。积极落实上级政策，通过以奖代补、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撬动各类金融工商社会资本参与我县城镇化建设。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产品用于县城城镇化项目建设。强化金融服务，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不断满足新市民创业就业、住房、医疗、养老等领域的金融服务需求。**（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成武监管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强化城镇化项目支撑。对符合条件的城市基础设施、城市更新、县城补短板、产城融合、城乡融合等项目积极申报省级重点项目，加强财政支持和用地、用能、用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等要素保障。实施项目联审会商，清单式管理、责任化推进，提速办理项目审批、环评、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加强政银企对接，鼓励引导银行、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参与支持城镇化项目建设。**（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分局、县行政审批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成武监管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7.完善城镇化监测机制。认真落实省人口流动情况动态监测机制。依托自然资源厅国土调查数据、统计局统计用城乡代码和城乡划分数据，落实人口、土地相匹配的城镇区域，配合省建立统一的地理信息系统。建立组织、民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与统计、发展改革部门等关于规范村改社区基层党建和治理会商联动机制，对可能影响城镇化统计的街道内村庄、镇驻地村庄重点分析。全面排查列入全国“千强镇”等经济水平较高而城镇化率偏低的地区，以及化工园区、林场、库区、湖区等特殊区域，做到应统尽统。组织部、社工部、民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共同开展规范村改社区基层党建和治理工作，建立健全会商联动机制，共同推动村改社区基层党建和治理工作规范有序，为城镇化统计工作打好基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统计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委组织部、县委社会工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